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过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对公司2020年末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28,106.45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0年计提减值金额 (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b>一、信用减值准备</b>	<b>1,890.71</b>	<b>28.52%</b>
其中：应收账款	1,337.54	20.17%
其他应收款	752.46	11.35%
应收票据	-199.29	-3.01%
<b>二、资产减值准备</b>	<b>26,215.74</b>	<b>395.43%</b>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805.90	12.16%
商誉减值准备	25,323.99	381.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5.85	1.29%

项目	2020年计提减值金额 (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合计	28,106.45	423.94%

说明：本公告披露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合计数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28,106.45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净利润28,106.4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28,106.45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系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尚未经资产评估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的财务数据为准。

##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 (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货2020年末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原材料	3,941.68	3,409.21	532.47
库存商品	7,521.02	6,925.44	595.58
低值易耗品	445.65	440.97	4.68
在产品	3,162.30	3,162.30	-
自制半成品	1,036.40	968.70	67.70
发出商品	4,277.85	4,277.85	-
<b>合计：</b>	<b>20,384.90</b>	<b>19,184.47</b>	<b>1,200.43</b>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末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1,394.99
2020年度出售产成品转销	-1,000.46
本次计提前账面余额	394.53
2020年末跌价准备余额	1,200.43
本次计提金额	805.90

2020年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05.90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为12.1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二)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计提余额合计为 23,386.67 万元，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1,495.96 万元，本次拟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890.7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为 28.52%。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

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	设备配件业务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	湿化学设备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3	锅炉配套设备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4	节能环保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补助款、代收代扣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2	押金、保证金	基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质量是否发生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采用“三阶段法”进行分析。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三)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25,323.99万元，占2019年度

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 381.98%。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全部可辨认的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公司2014年收购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商誉36,436.9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112.9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商誉对应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为57,079.53万元，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确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30,940.17万元，商誉减值金额为25,323.99万元。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5.85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为1.29%。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

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